



# 因緣 果報

## 認識因果律令你生活得更積極更愉快

中國人有句諺語：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；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」。只要我們思維它的意義，就會領略到當中「因果」的哲理。

甚麼是「因」？甚麼是「果」？「因果」即是「因緣果報」的意思。「因」是每件事物衍生的重要因素，「緣」是幫助「主因」成就的種種條件，而「果」即是一件事物由「因」、「緣」和合所建成的結局。

以種植一棵蘋果樹為例：蘋果的種子「因」；水土、陽光、空氣、肥料、人工等條件是「緣」。蘋果樹長成了，它所結的果子就是「果報」。當然，「因果律」的範疇，並不僅局限於蘋果樹的例子而已。這定律盡括天地萬物，從自然界到眾生界，從天體到微塵，一切都是由「因緣和合」而生，亦由「因緣分散」而滅的。

宇宙萬物，就是這樣仗「因」託「緣」而生「果」。此「果」又成為彼「因」，待眾「緣」聚合，又成為他「果」。如是者，因緣果報，迭連相攝，輾轉互容，猶如蛛網，錯綜複雜，遂構成森羅萬象，所以，宇宙現象無一能脫離因果關係。

因果律包括時間與空

間的一切，所以佛經

說因果道理「豎





窮三世，橫遍十方。」（註二）它源自「緣起性空」（註三）的道理，是萬有生滅變化的普遍理則。如果「新陳代謝」是人體的生命規律，那麼，「因緣果報」就是宇宙的運動法則了。無論你相信與否，因果是絕對存在的。《大寶積經》說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；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業報如影隨形，造了善惡業因，不管時間久暫，只要因緣成熟，必定要受到相應的果報。其實，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工作、學業、婚姻、信仰、道德、健康、經濟，乃至一切人我相處等事，都各有其微妙的因果關係。

世間的貧富貴賤，生命的壽夭窮通，容貌的端莊醜陋，智力的聰明愚昧，都是有因有果的，並非上天的命運安排，也不是神靈的善惡賞罰，而是自己的善惡業力所招集的結果。古德說：「一日無常到，方知夢裏人，萬般帶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。」凡夫到了無常（死亡）那天，才知道人生如夢。其實，這已經太遲了，因為他不知道人死後原來甚麼都帶不去，唯有生前所作的善業、惡業，驅使他投生於六道輪迴（註三）之中。

那麼，業力是怎樣產生的呢？業（梵語Karma）是行為造作的意思。它包括個人的行為、社會的活動及自然界的運作。以個人來講，我們的身體、言語、思想的活動，稱為「身口意」三業。由身、口、意所造的業力，可以決定人生的苦樂禍福，因為業行（無論善、惡或不善不惡）會產生一種力量，驅使我們去造作新的行為。新的行為又會產生新的力量。凡業力是涉及三世的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過去的業因感生現在的果報；現在的業因又成為牽引未來的果報。如是輾轉相生，互為緣起，形成強大無比的業力推動輪，所以《有部毘奈耶卷四十六》說：「不思議業力，雖遠必相牽，果報成熟時，求避終難脫。」

人的禍福，是業力所創造的。作甚麼因，就得甚麼果。一切自作自受，任何人都替代不了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云：「業力甚大，能敵須彌，能深巨海，能障聖道。是故莫輕小惡，以為無罪，死後有報，纖毫受之，父子至親，歧路各別，縱然



相逢，無肯代受。」明白因緣果報的道理，我們就應該行善積德，切莫造下惡因；一旦嚐到惡果，也就追悔莫及了。

信奉「因果定律」是理智的，並不是迷信。世界上每件事物，它的成敗得失都有一定的「因」和「果」。當你希望把一件事辦得成功，只要立下志願，以不屈不撓的精神，鍥而不捨的態度，埋頭苦幹，這樣便能種下成功的因，若能再加上助緣和合的成就，成功的果報便會應運而生了。

凡一切行為，立下正確的「因」，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釋迦牟尼佛初轉法輪的時候，向五比丘所闡釋的是「八正道」（註四）。正確的「因」是指「善因」，反過來說就是「惡因」。千萬不要種下「惡因」，否則會帶來「惡果」。《易經》講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這道理並不是推論，而是隨時隨地都可以從現實人生體會的經歷。

曾有人問：「為甚麼有些人做好事反而得惡報，而有些人做壞事卻可以得到善報呢？」《三世因果經》記載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由此可知，因果律是貫通三世的。三世即是「過去世」、「現在世」、「未來世」。我們除了現在的一生，其實已經有無數的「過去世」。如果未能徹悟成佛，也會有無數的「未來世」。佛家稱之為「輪迴」，亦即世俗所謂的「轉世」。今世行善遭受惡報，而做惡事反得善報，這並非是因果報應脫了軌，而是今世行善的人，前世恐怕是做了壞事，到了這一世，因為惡的因緣果報先成熟，而且今世善業的勢力薄弱，所以得先承受惡果之報應。至於今世的善行，則有待來世的善報了。這是因為在「因」和「果」之間，「助緣」在甚麼時候成熟，是有時間上的差異，而且是遲早不定，所謂「若還不報，時辰未到」，指的便是這個道理。

其實，人可以憑藉後天的努力，改善先天的業因。假如某人前世種下了今世要做窮人的因，今世遂生為窮人；但他沒有意志消沉、自暴自棄，反而懂得實幹、布施、結緣，種下富有的因；並且以櫛風沐雨的精神去克服種種困難。這樣，善業的



勢力日益強大。那麼，貧窮的環境，很快就可以得到改善了。

這便是將過去的「因」，加上現在的「因」，綜合起來，就成就了改善當下的「果」。所以「因果律」並不是消極的「宿命論」（註五），而是積極的，自力更生的「努力論」。

註一：三世者，即過去世、現在世、未來世；十方者，是上、下、東、南、西、北、東南、東北、西南、西北。

註二：世間一切諸法，都是「因緣」所生起的，主要而力強者為「因」，次要而力弱者為「緣」。諸法因為緣起而有，所以「空無自性」，無恆常性，無獨立性，必須靠因緣和合才有果。「緣起性空」是佛教解釋宇宙萬法起滅，乃至生命起源的哲理。

註三：六道：地獄、畜生、鬼、人、天、阿修羅等，有善惡等級之別。粗略來講，極惡者下地獄，次惡者投畜道或鬼道。極善者生天，次善者投人道或阿修羅道。

註四：八正道是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勤、正念、正定，譬喻八條通往涅槃的道路。

註五：宿命論認為一切得失成敗，都是由命運之神掌握，努力是沒有用的。但因果觀念則認為所有的果報，不管善惡，都是自己造作出來的，所以各人能掌握自己的命運，開創自己的人生。